

# 红岭一号小区18栋“12·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1日10时10分许，长洲区红岭一号小区一期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红岭一号小区18栋“12·11”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公安长洲分局兴龙派出所、红岭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名单详见附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监督事故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及“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现场勘验、查阅相关资料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现已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红岭一号小区18栋“12·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能正确做好安全防护，防盗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等因素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概述

###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23年12月11日10时10分许。

### （二）事故发生地点

广西梧州市红岭一号小区一期18栋1306房（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兴龙路32号）。

### （三）事故发生涉及单位

梧州市长洲区文惺装潢工程部（以下简称：文惺工程部）负责为红岭一号小区一期18栋1306房安装不锈钢防盗网。

### （四）事故类别

高处坠落。

## （五）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彭某伟，男，汉族，出生日期：XXXX年X月XX日，32岁，身份证号码：220283XXXXXXXX3954，住址：吉林省舒兰市莲花乡，是文惺工程部雇请的员工。

##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发生在红岭一号小区一期18栋1306房，事发房间飘窗的窗已打开一半。飘窗外已安装了防盗网，整个防盗网已经严重变形断裂，上半部已经脱落。窗台上放置了一个冲击钻和一个羊角锤等工具，地面上摆放一条绳子和若干杂物。

## （七）直接经济损失

至目前为止，由于文惺工程部与死者家属对事故责任赔偿有较大争议，双方未能协商达成赔偿。

## 二、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

梧州市长洲区文惺装潢工程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405MA5M57MP73（1-1），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梧州市长洲区瑞湖路28号红岭1号二期项目1号楼一层3号铺，经营者：周某惺，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5年10月29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梧州市长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0月26日。

## 三、事发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11月15日，红岭一号小区18栋1306房业主委托其亲戚陈某杭到文惺工程部订制（包安装）1306房的防盗网和落地窗。

2023年12月11日上午，文惺工程部经营者周某惺组织安装工莫某林、彭某伟到红岭一号小区18栋1306房安装防盗网。9时45分许，三人把防盗网吊运到1306房后，周某惺便下楼返回工程部拿配件，莫某林、彭某伟开始安装防盗网。

安装过程中，莫某林在隔壁房间（主人房）卫生间的通风窗（与事发窗相邻）协助调整防盗网安装位置，彭某伟负责安装螺丝固定防盗网。10时10分许，彭某伟叫莫某林过来把冲击钻递给他，莫某林来到事发房间时却没有看到彭某伟，初步固定的防盗网已破损，从飘窗处往下看发现彭某伟已坠落在3楼平台（落差高度约30米）。莫某林马上电话向周某惺报告，随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周某惺从工程部返回到达18栋3楼平台时，看到彭某伟脸朝下趴在平台楼面上，人没有任何反应、血一直在流。周某惺拨打120急救电话询问如何进行急救，在急救人员电话指导下把彭某伟头部垫高防止他无法呼吸。10点25分许，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后对彭某伟进行急救，在抢救期间周某惺拨打110报警。11时30分许，120急救人员宣布彭某伟抢救无效死亡。

2023年12月11日11时25分许，长洲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有关信息报告，马上派员到现场核实了解情况。公安民警、区建设局和红岭街道办有关工作人员同时到达现场处理。

2023年12月14日，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此事故展开调查，协调相关单位和涉事公司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和善后赔偿工作。

事故发生后，由于文惺工程部与死者家属对事故责任赔偿有较大争议，双方未能协商达成赔偿。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已固定安装部分螺丝的防盗网正面中间的竖立圆管有明显断裂，由此判断彭某伟把安全带上的安全绳挂在防盗网上，当发生坠落时，防盗网承受不了而发生断裂，导致安全带起不到有效保护作用。

经调查分析，防盗网安装人员彭某伟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正确的安全防范意识，未能采取正确的安全保护措施，没有经过正规的高处作业培训，未取得高处作业证，是导致发生高处坠落死亡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文愷工程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落实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管，致使彭某伟的不安全作业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是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此次事故是防盗网安装人员彭某伟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正确的安全防范意识，未能采取正确的安全保护措施，没有经过正规的高处作业培训，未取得高处作业证；文愷工程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等因素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文愷工程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落实人员对现场安装作业进行有效监管，致使彭某伟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没有得到有效制止，导致事故的发生，应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 （一）有关人员的事故责任如下：

1. 彭某伟作为防盗网安装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正确的安全防范意识，未能采取正确的安全保护措施，没有经过正规的高处作业培训，未取得高处作业证，导致发生高处坠落致人死亡事故，应负此事故的直接责任。

2. 文愷工程部主要负责人周某愷，负责工程部安全生产工作，却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领导工程部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致使工程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应负此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

### （二）处理建议

1. 事故责任人彭某伟，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文愷工程部进行行政处罚。

3. 建议由区建设局、红岭街道办对文愷工程部进行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约见警示，要求其加强对高处作业管理和安装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红岭一号小区18栋“12·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教训深刻，此起事故暴露出工程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及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知识薄弱和缺乏正确的安全保护意识等问题。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文愷工程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分析事故发生主观和客观原因，针对事故发生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文愷工程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程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装现场作业管理分工和职责；认真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监管。

(三) 相关职能部门要按“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我区各行业高处作业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和高处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更好地防范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红岭一号小区18栋“12·1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代）

2024年4月9日